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29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晓东，男，1968 年7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807095111，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大作为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新月花苑10号楼2单元702号。2015年5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5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2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晓东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晓东于2006年7月申领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439160803214236），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2014年8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仍拖欠不还。截止到2015年5月18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128046.69元，其中本金83302.50元。2015年5月21日公安机关在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天津纺织机械厂院内当场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成案，案发后，被告人的家属归还了全部本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晓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人徐某的陈述，招商银行提供营业执照、报案材料、委托手续、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晓东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83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徐晓东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晓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9月6日起至2017年8月2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果 健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杨梦萱

（此页无正文）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